

第四十二届会议(1993年)*

第十二号一般性建议：继承国

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，

强调各国普遍参与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的重要性，

考虑到由于国家解体而出现了一些继承国，

1. 如果被继承国为缔约国，鼓励尚未向作为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保管者的秘书长确认它将继续受到《公约》所列各项义务的约束继承国作出此一确认；

2. 如果被继承国不是缔约国，则请尚未加入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的继承国加入该《公约》；

3. 请继承国考虑针对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第十四条第一款发表声明，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的重要性。
